

怀远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怀医保中心〔2023〕37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异地就医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

中心各股室、各医共体牵头单位、乡镇医保经办窗口：

依据《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业务经办服务规程（试行）》（蚌医保〔2022〕40号）及《关于印发蚌埠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同城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蚌医保办〔2023〕17号）文件规定，现将异地就医备案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异地就医备案提交材料：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安徽省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三)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 或个人承诺书)。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 当次可享受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相关医保待遇。在承诺之日起1个月内补齐备案材料的, 可在备案就医地和蚌埠本市长期享受双向就医医保待遇。逾期未补齐备案材料的, 取消其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相关医保待遇。

(四) 异地转诊就医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详见附件1)开具的转诊转院材料。

(五) 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

(六)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二、异地就医备案途径

(一) 现场办理

1.市医保中心服务大厅及医保业务代办窗口;

2.三县医保中心服务大厅;

3.办理转诊转院备案类型的人员, 到蚌埠市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医保办公室办理。

（二）“网上办、掌上办”

1.“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微信小程序可办理到安徽省内和省外的所有类型异地就医备案。

（1）通过“皖事通”登录；

（2）微信搜索小程序：“安徽医保公共服务”；

（3）蚌埠医保微信公众号；

（4）网办输入网址登录：<https://ybj.ahzwfw.gov.cn/hsapss/allPersonal/#/Home>

2.“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和“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可办理到安徽省外的退休异地安置、异地长期居住及常驻异地工作的异地就医备案。

三、异地就医结算程序

（一）参保人员携带已激活的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或国家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凭证，在备案地医保定点医院办理入院登记手续，出院结算时进行实时联网结算。住院期间发生外购药或外检费用，符合报销范围的须由就诊医院纳入住院费用结算，未纳入住院费用结算的不予报销。

（二）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后，因结算网络系统、就诊凭证等故障导致无法直接结算的，参保人可以先垫付现金，然后在规定的时限内，由本人或代理人携带报销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同一次住院的全部医疗费用只能选择在一地结算报销，不得分两地分别报销。

（三）在非医保定点医院就诊的医疗费用不纳入报销范围。

（四）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参保地政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

四、异地就医结算待遇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及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三种异地长期居住备案类别享受本地同级别医院同等待遇。

（二）异地转诊就医人员：比本地同级别医院医保支付比例下降 10 个百分点。未备案的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享受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待遇。

（三）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比本地同级别医院医保支付比例下降 20 个百分点。

（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属于正常现象。在国家发布的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完成直接结算的，原则上不允许因为正常的待遇差办理退费。

附件：蚌埠市办理异地转诊备案医院名单



附件

蚌埠市办理异地转诊备案医院名单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所属区域
1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蚌埠市
2	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蚌埠市
3	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	蚌埠市
4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蚌埠市
5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蚌埠市
6	蚌埠市第五人民医院	蚌埠市
7	蚌埠市中医院	蚌埠市
8	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02 医院	蚌埠市
9	怀远县人民医院	怀远县
10	怀远县中医院	怀远县
11	怀远荆塗医院	怀远县
12	五河县人民医院	五河县
13	五河县中医院	五河县
14	蚌埠五和医院	五河县
15	固镇县人民医院	固镇县
16	固镇县中医院	固镇县